CMA
250920342552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园南中学

委托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231号

受检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园南中学

受检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231号

检测范围：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：S261021037

报告日期：2026-10-28

编　制　人：

复　核　人：

批　准　人：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，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
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
4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
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，私自转让，盗用，冒用，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（西侧）。
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副本
可使用标志
CMA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采样日期	2026-10-21	样品数量	18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评价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结　　论	本次水质检测结果符合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	

检测依据

浑浊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5.1）
菌落总数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）
总大肠菌群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1）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 测 数 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
	浑浊度（NTU）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
教学楼1F左净水机（S261021037-1）	0.37	5	未检出
教学楼1F右净水机（S261021037-2）	0.32	4	未检出
教学楼2F左净水机（S261021037-3）	0.31	2	未检出
教学楼2F右净水机（S261021037-4）	0.39	7	未检出
教学楼3F左净水机（S261021037-5）	0.36	3	未检出
教学楼3F中净水机（S261021037-6）	0.33	4	未检出
教学楼3F右净水机（S261021037-7）	0.38	7	未检出
教学楼4F左净水机（S261021037-8）	0.35	7	未检出
教学楼4F右净水机（S261021037-9）	0.31	2	未检出
标准限值	≤1	≤100	不应检出
单项判定	合格	合格	合格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